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发布机构：乌鲁木齐海关

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000129211000)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行政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四、实施机构：乌鲁木齐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乌鲁木齐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电子证照)([附件 2](#))；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3](#))。

八、结果样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电子证照）([附件 2](#))；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

（三）申请从事的检疫除害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使用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器械、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具有必要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

（六）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效果评价、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

（七）建立完整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八）配备能满足企业业务需求的检疫处理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九）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同时，申请从事各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十）申请从事 A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 B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资质 3 年以上，近 3 年无安全和质量事故；

2. 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十一）申请从事 B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处理场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十二）申请从事 C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

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

十二、申请材料：

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向乌鲁木齐海关提交申请，或向乌鲁木齐海关和乌鲁木齐关区相关隶属海关提交纸质材料。

（一）首次申请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 1 份（见[附件 4](#)）

2.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二）变更申请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 1 份（见[附件 5](#)）

2. 变更内容见证材料 1 份

（三）延续申请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 1 份（见[附件 6](#)）

2.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四）注销申请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 1 份（见

附件 7)

2.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已取得纸质核准证书的，应交回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1 份；颁发的电子证照，由海关注销电子证照。

详细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目录清单：

办理项目		办理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原件/ 复印件/ 原件和 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 电子)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政府部门核发/ 其他)	材料份数	材料空白表格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必要性 (必要/ 非必要/ 容缺后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首次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见 附件 4	见 附件 4	必要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变更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见附件 5	见附件 5	必要

	见证材料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如有
延续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见 附件6	见 附件6	必要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注销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见 附件7	见 附件7	必要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原件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1	见 附件2	无	必要

十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办理

1. 企业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乌鲁木齐海关提出网上申请，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2.乌鲁木齐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注册登记证书。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首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均按上述流程办理。

具体详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流程图》（见[附件 5](#)）。

（二）现场办理

1.企业到乌鲁木齐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2.乌鲁木齐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注册登记证书。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首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均按上述流程办理。

具体详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流程图》（见[附件 8](#)）。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1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乌鲁木齐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支持物流快递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现场办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95 号，乌鲁木齐海关。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工作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5：00~18：30。

（二）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乌鲁木齐海关咨询电话 0991-3627340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乌鲁木齐海关监督电话（0991-3627158 监督室、0991-3627330 动植检处）或 12360 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乌鲁木齐海关（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
核准证书

样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审查, 你单位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要求, 准予从事:

★★★★★★

有效期限: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证书适用范围限于根据海关签发的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对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及其存放、使用场所, 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开展的进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 以及根据输入国家(地区)要求, 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开展的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

相应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类别包括：

- （一）A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
- （二）B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A类熏蒸除外）；
- （三）C类，动植物病虫害消毒除害处理（不包括动植物检疫防疫消毒）。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对你单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乌鲁木齐海关（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_____ 海关

受 理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检疫除害处理类别		☐ A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 ☐ B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A 类熏蒸除外); ☐ C 类,动植物病虫害消毒除害处理(不包括防疫消毒)。 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进行选择
提交的文件资料		☐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等)
申请单位申明		

XX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 and 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勾选表中检疫处理类别；

4.提交的文件资料须真实无误；

5.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省**市**区**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

受 理 机 构：乌鲁木齐海关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bv.Co.Ltd.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396*****
申请检疫除害处理类别		☐ A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 ☒ B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A 类熏蒸除外)； ☒ C 类，动植物病虫害消毒除害处理（不包括防疫消毒）。 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进行选择
提交的文件资料		☐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等）
申请单位申明		

乌鲁木齐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 and 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受理编号：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除 害 处 理 单 位
变 更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_____ 海关

受 理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变更事项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检疫处理人员变更 ☐ 其他重大事项变更_____
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申明

XX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 and 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按照实际变更事项勾选表中变更事项，如勾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原因；

4.证明材料一栏须如实填写可证明变更事项真实性的材料名称；

5.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除 害 处 理 单 位
变 更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_____

受 理 机 构：乌鲁木齐海关_____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_____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bv.Co.Ltd.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396*****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DW47000018***
变更事项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检疫处理人员变更 ☐ 其他重大事项变更_____
证明材料		1.检疫处理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 2.关于检疫处理人员变更的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申明

乌鲁木齐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月**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6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
延 续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_____ 海关

受 理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中文	
	英文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证书编号		
提交的文件资料		☐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等）

申请单位申明

XX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延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
延续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_____

受 理 机 构：乌鲁木齐海关_____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_____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bv.Co.Ltd.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396*****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DW47000018***
提交的文件资料		√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等）

申请单位申明

乌鲁木齐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延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受理编号：

进 出 境 动 植 物 检 疫 除 害 处 理 单 位
注 销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_____ 海关

受 理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中文	
	英文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核准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申明

XX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资质注销。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声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 注 销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省**市**区**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

受 理 机 构：乌鲁木齐海关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bv.Co.Ltd.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396*****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DW47000018***

申请单位申明

乌鲁木齐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资质注销。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